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7 号”）执行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如下：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7 号”，解释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军宁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事项。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我们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报告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环境、风险防范、重点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且各项制度均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事项。本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同时，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

本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效。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89 号）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6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0.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18,534,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7,329,603.7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71,204,396.22 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7）验字 G-001 号”《验资报告》。本次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计划用募投资金	计划用募投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	2023 年度使用金额	至 2023/12/31 使用金额	至 2024/3/14 使用金额
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15,304.94	15,304.94	2,155.39	–	12,787.49	12,787.49
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9,348.99	9,348.99	673.37	1,396.01	7,508.53	7,508.53
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3,492.14	3,492.14	–	–	3,492.14	3,492.14
收购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15,000.00	15,000.00	–	2,700.00	11,400.00	11,4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300.00	2,594.83	–	–	2,594.83	2,594.83
剩余的募集资金	–	1,379.54	–	0.02	0.18	0.18
合　计	–	47,120.44	2,828.76	4,096.03	37,783.17	37,783.17

注：1、已经实施的“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5,728.53 万元，其中 9,348.99 万元变更用于“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15,000.00 万元变更用于“收购奇电电气 100%股权项目”，仍有剩余 1,379.54 万元。

2、针织横机/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专户取得的利息及理财收益 2,828.76 万元（含税）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

3、“剩余的募集资金”的使用金额系银行询证函费用和汇款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分别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3 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 363.22 万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6,471.65 万元（含税），其中，针织横机/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专户取得的利息及理财收益 2,828.76 万元（含税）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该事项已经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2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096.0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5,808.92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527.62 万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项目筹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 G-019 号”《鉴证报告》。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概算，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购置费”估算投资金额为 485.31 万元。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首发募集资金 485.31 万元置换制造业务募投项目“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对外发布公告并已完成上述置换事项。

（三）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相应的金融机构签署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文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取得理财产品收益人民币 5,711.60 万元（含税），到期赎回的本金和理财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制造业务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即由公司单一自主研发的实施方式变更为公司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和合作研发等相结合的实施方式。该事项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对外发布公告并已完成上述项目。

（二）分销业务的终止及变更情况

公司终止实施的“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对应的投资金额为 25,728.53 万元，其中 9,348.99 万元变更用于“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15,000.00 万元变更用于“收购奇电电气 100%股权项目”；仍有剩余 1,379.54 万元。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348.99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19 年 9 月已完成上述增资事项。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用于“收购奇电电气 100%股权项目”。截至目前，公司已支付“收购奇电电气 100%股权项目”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交易对价共 11,400.00 万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2019 年 4 月 17 日、2021 年 1 月 28 日和 2021 年 2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睿能科技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睿能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睿能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睿能科技变更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853.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96.03
募集资金净额			47,120.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728.5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83.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6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否	15,304.94	15,304.94	17,460.33	–	12,787.49	-4,672.84	73.24	2024 年 9 月	–	–	否
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是	–	9,348.99	10,022.36	1,396.01	7,508.53	-2,513.83	74.92	2024 年 9 月	–	–	否
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否	3,492.14	3,492.14	3,492.14	–	3,492.14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是	–	15,000.00	15,000.00	2,700.00	11,400.00	-3,600.00	76.00	不适用	952.95	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594.83	2,594.83	2,594.83	–	2,594.83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剩余的募集资金	否	–	1,379.54	不适用	0.02	0.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已终止)	是	25,728.53	–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是
合计	–	47,120.44	47,120.44	–	4,096.03	37,783.1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针织横机/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主体建设完成，已进入装修及设备安装阶段，预计 2024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8、2019 年度，由于人民币对美元持续贬值、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IC 产品供货紧张等 IC 产品分销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为契合市场变化，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侧重用于发展智能制造业务。至此，公司终止实施的“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对应的投资金额为 25,728.53 万元，其中 9,348.99 万元用于实施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15,000.00 万元用于“收购奇电电气 100%股权项目”，仍有剩余募集资金 1,379.54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针织横机/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专户取得的利息及理财收益 2,828.76 万元(含税)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产生。 注 4："剩余的募集资金"的使用金额系银行询证函费用和汇款手续费。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分销业务募投项目	9,348.99	10,022.36	1,396.01	7,508.53	74.92	2024 年 9 月	–	–	否
收购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分销业务募投项目	15,000.00	15,000.00	2,700.00	11,400.00	76.00	不适用	952.95	注 1	否
剩余的募集资金	分销业务募投项目	1,379.54	1,379.54	0.02	0.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5,728.53	26,401.90	4,096.03	18,908.7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8、2019 年度，由于人民币对美元持续贬值、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IC 产品供货紧张等 IC 产品分销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为契合市场变化，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侧重用于发展智能制造业务。至此，公司终止实施的“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对应的投资金额为 25,728.53 万元，其中 9,348.99 万元用于实施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15,000.00 万元用于“收购奇电电气 100%股权项目”，仍有剩余募集资金 1,379.54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针织横机/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主体建设完成，已进入装修及设备安装阶段，预计 2024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收购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的"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收购后按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基础上计算的奇电电气的净利润。

2021 年，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收购奇电电气 100%的股权。交易对方上海厉核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国鹰先生承诺：

奇电电气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简称“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00 万元、1,300 万元、1,690 万元。

业绩承诺期内，奇电电气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538.78 万元、1,475.88 万元、1,240.81 万元。 2023 年未实现业绩承诺，但已实现累计业绩承诺。

注 3："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和"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与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异为：

该专户取得的利息及理财收益 2,828.76 万元（含税）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产生。

注 4："剩余的募集资金"的使用金额系银行询证函费用和汇款手续费。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项目拟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分销业务募投项目	9,348.99	10,022.36	1,396.01	7,508.53	74.92	2024 年 9 月	–	–	否
收购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分销业务募投项目	15,000.00	15,000.00	2,700.00	11,400.00	76.00	不适用	952.95	注 1	否
剩余的募集资金	分销业务募投项目	1,379.54	1,379.54	0.02	0.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5,728.53	26,401.90	4,096.03	18,908.7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8、2019 年度，由于人民币对美元持续贬值、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IC 产品供货紧张等 IC 产品分销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为契合市场变化，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侧重用于发展智能制造业务。至此，公司终止实施的"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对应的投资金额为 25,728.53 万元，其中 9,348.99 万元用于实施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15,000.00 万元用于"收购奇电电气 100%股权项目"，仍有剩余募集资金 1,379.54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针织横机/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主体建设完成，已进入装修及设备安装阶段，预计 2024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收购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的"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收购后按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基础上计算的奇电电气的净利润。

2021 年，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收购奇电电气 100%的股权。交易对方上海厉核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国鹰先生承诺：

奇电电气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简称"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00 万元、1,300 万元、1,690 万元。

业绩承诺期内，奇电电气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538.78 万元、1,475.88 万元、1,240.81 万元。 2023 年未实现业绩承诺，但已实现累计业绩承诺。

注 2："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的差异为：

该专户取得的利息及理财收益 673.37 万元（含税）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产生。

注 3："剩余的募集资金"的使用金额系银行询证函费用和汇款手续费。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内容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果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95,781.8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899,827.43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 2023 年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089,982.74 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36,809,844.69 元，加上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12,815,694.39 元，扣除实施 2022 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 18,945,738.00 元，2023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0,679,801.08 元。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10,229,57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022,957.50 元（含税）。2023 年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35.51%。

如果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间，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说明

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0%，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公司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金额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9.58 万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 23,067.98 万元，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合计占总资产的 12.64%、16.21%，均未达到 50%以上。

四、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2023 年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股利约 2,102.30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51%，未达到 100%以上；占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 9.11%，未达到 50%以上。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1.87%，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4,574.64 万元，公司本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确定依据，不会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事项》，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已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事项，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事项。

六、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现时和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相适应，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量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事项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公司章程》（2023 年 7 月进行修订，并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公司章程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除外。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十一条 ……	第一百十一条 ……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